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决议草案

33/...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全人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从而支持有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国家计划，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能够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协助各国推动有效落实人权义务和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及开发它们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在实地实现人权状况的切实改善作出了贡献，

强调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为各国着重指出它们致力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反思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以及讨论如何在人权领域促成更加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仍然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分享愿景和看法，以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分享在落实它们的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鼓励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反思以往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障碍，并深化对话与合作，以推动为促进人人享有人权而作出的努力；

3. 重申人权理事会有关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继续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便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4.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5. 重申技术合作仍然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6. 又重申不断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相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需要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和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继续为上述基金捐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0 下做下次年度口头介绍，并于此后每年在三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上作口头介绍，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下一次综合报告，介绍董事会的工作，并于此后每年向三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提交报告；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旨在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活动的其他基金的董事会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做介绍；

9.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移民的权利”的小组讨论会¹，会上与会者强调了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填补空白和支持各国克服在落实国家移民政策以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十年：挑战和前进方向”；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自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该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如适用)为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而开展的有关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主要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联络参与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以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12. 吁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利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在提高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¹ 见 A/HRC/31/80。